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3年11月4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4月2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之外祖母即代號C000000-C（下稱案外祖母）為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1、案主2、案主3，合稱案主3人）之主要照顧者，案主3人之母即代號C000000-B（下稱案母）將照顧之責丟給案外祖母、案二阿姨與案大阿姨，對案家子女的事（作業未完成、早療復健不穩定）均不太關心參與，惟案大阿姨近期搬至與其男友同住無法提供協助，案二阿姨多次疑似酒駕載案主1到校，且曾載案主2到埔基進行早期療育時，雙臉通紅口袋內裝一瓶酒。案外祖母常延誤案主2、案主3的需求（如尿布濕了，會與案阿姨們相互推託誰要去換，常使案主2、案主3屁股泛紅），且因身體狀況不佳，無法久站（膝蓋

01 負荷不了），手較無力無法長期間抱案主2、案主3，遂平常
02 案主2與案主3活動空間均在嬰兒床內，幾乎沒下床，居住地
03 方的環境空間無法讓案主3人活動，導致案主3人發展刺激較
04 少，案主2安置時不會爬行（僅可肚子離地爬行約0-1公尺）
05 與走路，無法扶著物品從坐到站，在家多半靠著嬰兒床扶
06 站，坐姿動態平衡差，經醫師評估為廣泛性發展遲緩，現領
07 有多重障礙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案主3亦有發展遲緩的狀
08 況。評估案母長期無業，影響兒少之早療復健、就醫、就學
09 與受照顧情形，對案主3人的事均不太關心參與，案外祖母
10 親職功能不強，親屬資源亦無法提供保護與照顧案主3人，
11 影響兒少身心發展，故聲請人於111年11月1日18時許，將案
12 主3人予以緊急安置並通知本院，並經聲請繼續安置、延長
13 安置在案。案母與案主之父即代號C000000-A（下稱案父）
14 已於111年12月9日離婚，後案母與案繼父於112年1月9日結
15 婚，經社工訪視瞭解案母與案繼父已數月無工作，案親屬工
16 作多以打臨工維生，無固定收入，另案父於000年0月00日出
17 監，至今尚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親屬資源支持系統薄
18 弱，無法提供妥適照顧，基於兒童安全照顧與維護最佳利
19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20 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22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23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4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25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6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27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
28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
29 第2項規定參照）。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31 表、個案匯總報告、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8號民

01 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經本院
02 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父表
03 示伊有在慢慢工作，希望盡快將案主3人帶回來，伊剛出監
04 時因為卡到上班，但最後有完成全部親職教育課程等語，案
05 母則因電話無法接通，而無法得知其意見，有電話記錄附卷
06 可參。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主3人分別為6歲、5歲、4
07 歲之兒童，年幼且有發展遲緩之現象，亟需他人保護及照
08 顧，而案父母已離婚，案主3人之親權約定由案母行使，然
09 案母已再婚，其工作及生活狀況均不穩定，並表示願意出養
10 案主3人，顯見案母無法提供案主3人適切之保護與照顧。另
11 案父雖已出監，然其未任案主3人之親權人，且其出監後之
12 工作及生活、經濟等狀況，能否穩定提供案主3人妥適之照
13 顧，仍須持續觀察評估。又經社工訪查，案家尚無其他親屬
14 得以協助照顧案主3人，故基於案主3人之最佳利益，本院認
15 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3人。從而，聲請人聲
16 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1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8 條第1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21 法 官 柯伊伶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4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書記官 白淑幻